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维塔科技公司”）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引入投资方参与增资，长安汽车以非公开协议的方式参与增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90）。

二、进展情况

2022 年 2 月 22 日，阿维塔科技公司就本次增资入股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批准；3 月 8 日，增资款全部实缴到位；3 月 11 日，阿维塔科技公司召开增资入股后的首次董事会，完成新章程批准并签署生效；3 月 25 日，阿维塔科技公司就本次增资入股完成工商变更。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阿维塔科技公司及各股东认为本次增资入股交割日为 3 月 11 日。

交割完成后，阿维塔科技公司选聘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阿维塔科技公司于交割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川)字[2022]第 0007 号”评估报告。基于评估结果，以 2022 年 3 月 11 日为评估基准日，阿维塔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2.6 亿元，相比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7.882 亿元）有大幅增值，主要原因一是交割日估值包含本次增资入股新计入的 24.2 亿元资本金；二是基于收益法评估，对阿维塔科技公司的销量、收入预期有一定上调，上调依据如下：

1. 电动化、智能化发展趋势超出预期，十分迅速，新能源汽车市场已从政策驱动开始步入市场化驱动的成熟阶段，市场规模快速扩大，智能新能源全新赛道的开启，为阿维塔科技公司带来更佳市场机会。

2.阿维塔科技公司属于创业公司，随着战略的稳步推进，自身实力不断增厚，在产品研发、品牌及数字营销、人才储备等多方面快速发展，取得初步成绩。产品研发方面，阿维塔 11 已进入第三轮试生产阶段，已下线测试车辆百余辆；阿维塔 12 项目招标及设计样车等工作开展顺利；后续车型也在按计划开发推进中。品牌方面，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品牌发布以来，吸引了大批优质客户，获得媒体及潜在消费者广泛关注及好评，品牌已初步构建了高端的品牌形象。组织架构方面，阿维塔科技公司已构建两国三地的战略布局，分布于中国重庆、上海及德国慕尼黑。

完成交割后，阿维塔科技公司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为联营企业，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核算。以阿维塔科技公司 2022 年 3 月 11 日的评估结果作为会计入账依据，增加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净利润约 21.3 亿元，具体以公司年报审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